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的 2025年度“谷雨学院”匠心营人才培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“谷雨学院”匠心营人才培育项目，属于 商务服务业（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53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